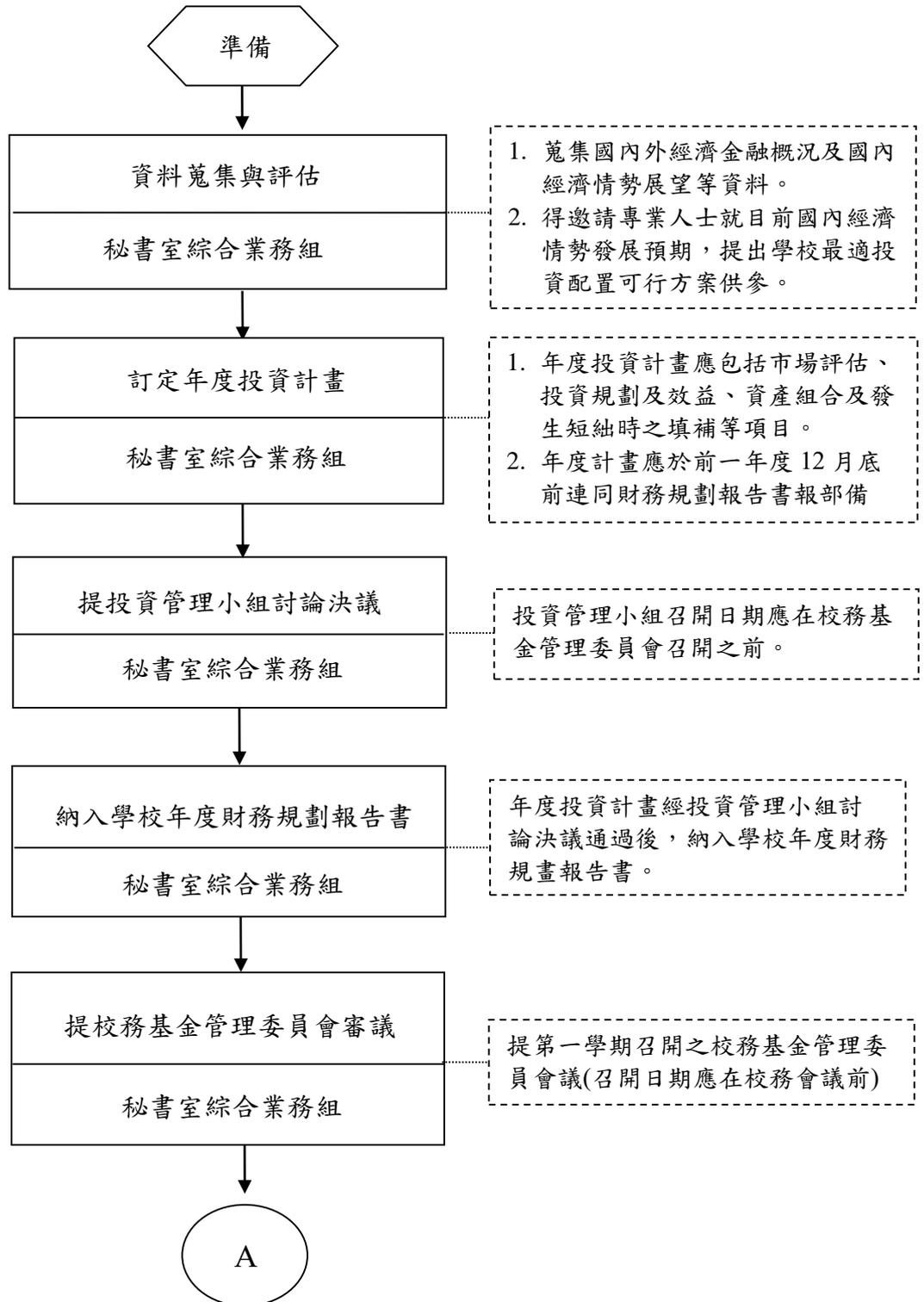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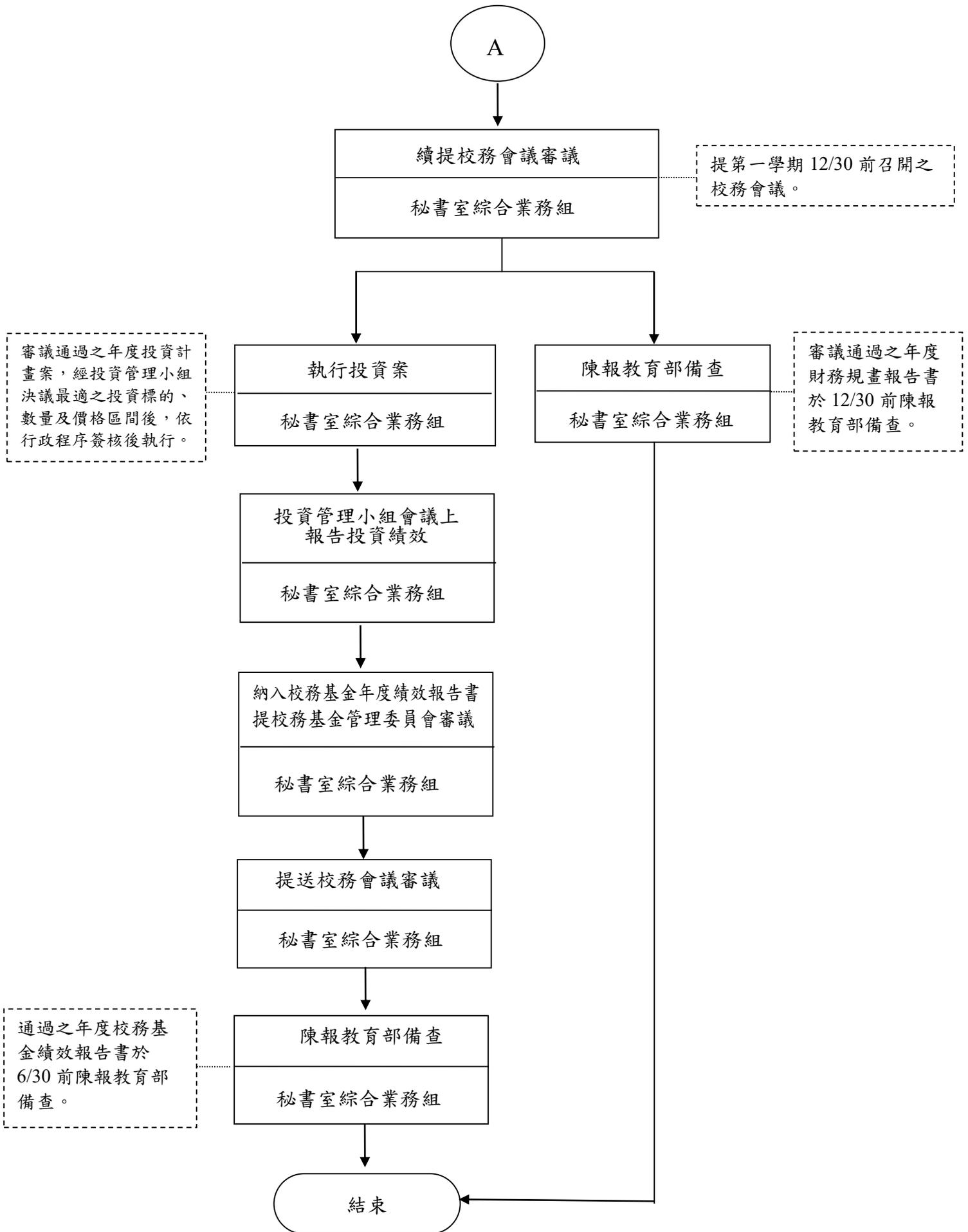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秘-綜-06	最近更新：105.10.31
項目名稱	年度資金投資運作規劃作業	
承辦單位	秘書室綜合業務組	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本校從事投資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。</p> <p>二、資料蒐集與評估：蒐集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等資料；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就目前國內經濟情勢發展預期，提出學校最適投資配置可行方案供參。</p> <p>三、研擬資產投資配置方案：依據上述資訊進行市場評估後，研擬本校年度可行投資配置方案。</p> <p>四、評估投資效益：就擬訂之年度資產投資配置方案，評估其效益。</p> <p>五、明定發生短絀時之填補：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10點規定，其投資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%為原則，超過限額時，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；若產生虧損，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。</p> <p>六、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七、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年度投資計畫案，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最適之投資標的、數量及價格區間後，交付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。</p>	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本校從事投資應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。</p> <p>二、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規劃及效益、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。</p> <p>三、年度投資計畫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四、審議通過之年度投資計畫案，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最適之投資標的、數量及價格區間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。</p> <p>五、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，並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。</p> <p>六、投資效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於每年6月30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	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</p> <p>二、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</p>	
使用表單	無	

#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作業流程圖

## 年度資金投資運作規劃作業





#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## 111 年度

評估單位：秘書室綜合業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秘-綜-06 年度資金投資運作規劃作業

評估期間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年 月 日

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：

	影響程度	發生機率	風險值
前期風險評量	2	2	4
本期風險評量	2	2	4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（共通性控制重點）						
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（共通性控制重點）						
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（共通性控制重點）						
一、本校從事投資應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。						
二、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規劃及效益、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。						
三、年度投資計畫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。						
四、審議通過之年度投資計畫案，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最適之投資標的、數量及價格區間後，是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。						
五、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，並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。						

六、投資效益應納入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。						
填表人：	二級主管複核：	單位一級主管：				

註：

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